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现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6.3047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59.6314万元。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06.30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759.63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独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独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第47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47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114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114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203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第203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新增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权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的股东外,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8,906,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6,40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04,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14,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04,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1%。

(三)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演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因公事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82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9,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4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光、张宇天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李殊女士、周少先先生、董事陈小姐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沈权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同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聘任张同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同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52,415.2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88,831,922.53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份由439,391,220股变更为439,343,220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本439,343,220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39,34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A. 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452,415.24元=439,343,220股×0.04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每股现金股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8,452,415.24元÷439,343,220股=0.042元/股,即: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42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52,415.2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88,831,922.53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连证券河口区中二路47号上郡大厦A座
咨询联系人:杨楠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439,343,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000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6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564	应坚
2	08****880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余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规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A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452,415.24元=439,343,220股×0.04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每股现金股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8,452,415.24元÷439,343,220股=0.042元/股,即: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4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连证券河口区中二路47号上郡大厦A座
咨询联系人:杨楠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6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85%)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的股东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511,8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股东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计划以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37,568,700	24.85%
2	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751	1.52%
3	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869	1.00%
	合计	41,373,310	27.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and 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计划以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2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37,568,700	24.85%
2	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751	1.52%
3	慈惠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869	1.00%
	合计	41,373,310	27.37%